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的遴选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70号),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我局已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方案〉的通知》(韶曲农[2021]12号),经研究决定,遴选1家服务主体为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承接主体,在条件成熟的镇分别遴选1家服务主体作为镇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同时为整合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镇托管服务中心一并加挂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的牌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共服务。为加快工作进展,现就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主体(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遴选对象范围

遴选对象为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有专职运营团队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各类助农服务中心、农技农机农艺推广机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

二、工作职责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协调，为农户等经营主体的农事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解决方案，协助服务组织将农户等经营主体需要的托管服务落地，是农户等经营主体与各类服务组织有效对接的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坚持“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市场运营、开放共享”的原则，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队伍、服务资源、服务网络的共建共享，助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镇托管员+村托管员”三级服务协办体系，满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整合生产托管服务资源，为镇村托管员提供后台支持。主要职责：

1. 对镇村托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组织整合区域内服务需求；
3. 整合协调专业化服务资源；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主要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发展提供注册登记、年审、财务、金融保险、项目申报、运营管理等专项指导和服务，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的有关制度建设、运营代办、市场拓展、农业生产、交流培训等服务，降低新型经营主体办理和运营成本，提高

新型经营主体运营质量。工作职责：

1、政策宣传全覆盖。一张海报到所有村组，一张明白纸到所有规模种养户，一张表了解经营主体需求。

2、上门代办全覆盖。为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提供代办登记、财务税务、项目申报等服务。

3、运营辅导全覆盖。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完善规章制度、健全财务制度、优化运营管理。每个月为辖区内新型经营主体上门辅导至少1次。

4、业务培训全覆盖。承接经营主体交流培训项目。培训覆盖所有规模种养殖户。

5、技术推广全覆盖。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对接覆盖有需求的规模经营主体。

三、运营支持

1、财政支持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政策扶持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给予一定支持。

2、服务组织支持

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可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注册登记、年审、财务、金融保险、项目申报、运营管理业务，在农村开展推广、宣传等业务的专项指导和服务，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可按合同和相关规定

收取服务组织的服务费用，费用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和服务中心的日常建设运营。中心托管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服务组织收取本通知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四、遴选条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遴选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机构须具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服务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服务机构于参加遴选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4、同意在曲江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五、遴选程序

1、申报。请认为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任务的服务主体在2023年9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一式3份交到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2、组织评审。曲江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根据报名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出达标的服务主体，报曲江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曲江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

3、网上公示。遴选结果将在曲江区人民政府网或曲江

区农业农村局公示专栏进行公开公示。

4、年度考核和合同签订。实行每年一考核，每年一签订，由区农业农村局对托管服务中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与曲江区农业农村局签订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再重新遴选。

联系人：王莉菲 联系电话：6666018。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日

曲江区镇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获得称号、 荣誉	
法人代表姓名		学历	
从事农业生产 时间		从事社会 化服务时 间	
服务团队人数		其中：专 职服务人 数	
主营业务		生产基地 面积(亩)	
年收入 (万元)		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	
<p>(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获得荣誉奖励等)</p>			

(二) 服务模式介绍

(三) 团队介绍

镇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附件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2022 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服务主体商技术力量佐证材料,服务团队名单;
5. 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绩材料;
6.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
7. 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8.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9. 其他能够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